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23日的情況)

<b>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u>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u> (“香港2030”研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多項事宜，包括“香港2030”研究各個階段之間的關係，以及對在第一及第二階段研究中所提建議作出的重大修改。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u>新住宅單位的供求情況</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與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住宅發展項目有關的資料，包括該等發展項目的時間表及所建造的新住宅單位數目。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未來10年每年的人口增長預測，對香港新住宅單位的整體供求進行分析。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4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1)1508/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有關《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建議修訂——改進為地盤分類而設的“街道”定義</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年2月24日	為處理委員在會議席上表示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回應：  (a) 有關立法建議與小西灣土地拍賣個案顯露的問題彼此的關係，以及當局已經或將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4年3月25日隨立法會CB(1)138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證實在事件中有否任何公職人員犯錯，以及有否或會否對負責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及</p> <p>(c) 在《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乙類地盤及丙類地盤的定義中，將緊連街道所佔地盤界線的百分比分別定於現有水平的理據。</p>	
<p>4. <u>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堆填和其他破壞環境及／或損害土地生態的活動</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2004年3月23日</p>	<p>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可否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446章)，就大埔社山村的填土活動採取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4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1)155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5. <u>建築工程對本港河流的影響</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2004年3月23日 (特別會議)</p>	<p>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p> <p>(a) 提供渠務署技術通告第4/2002號的文本，以及香港大學確定為具生態價值的17條河道的詳細資料，並附上該17條河道現有狀況的最新資料；</p> <p>(b) 提供昂平吊車終站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中與昂平河道有關的部分的詳細資料；</p> <p>(c) 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工作小組，以處理與保護河流和河道有關的事宜的情況；</p> <p>(d) 跟進一名委員就大嶼山銀鑛灣一條河流的污染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p>	<p>政府當局就(a)、(b)、(d)及(e)項作出的回覆已在2004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59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尚未就(c)項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跟進下列在長沙出現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建造的水管橫跨長沙的河流；</li> <li>— 部分商鋪和食肆築造河堤作商業用途；及</li> <li>— 攀石人士把釘子固定在石上。</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3日